

个人捐赠非常少,总量略有增。红十字总会晒“账本”,重申—— “郭美美事件和红会没有直接关系”

本报讯 据京华时报报道,昨天,中国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暨红十字在行动报告会在京召开。今年,全国

各级红十字会共募集款物 41.98 亿元。据介绍,虽然受郭美美事件影响,个人捐赠额非常少,但捐赠总量同比仍略有增长。

【郭美美事件】审计报告选择合适时机公布

【新闻回放】6月20日,网友郭美美在网上炫富,并称自己是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郭美美称,其所在的公司与红十字会有合作关系,简称红十字商会(后经证实为中国商业系统红十字会,简称商红会)。

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白鸽说:“这个事实际上很简单,就是红会批准了一个商业红会,商业红会在没有投一分钱的情况下,自己去企业,结果找来一个王鼎公司,王鼎公司有一个王军,郭美美和王军不知道是什么关系,王军给她买了车、

买了包。就是这样一个故事。”郭美美事件发生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曾于今年7月发表声明称,将邀请审计机构对商红会成立以来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商请中国商业联合会成立调查组,调查媒体所反映的商红会运作方式问题。

赵白鸽说,目前针对商红会的审计报告已经出来,但报告怎么公布、什么时候公布内部还存在争议,“我们会选择合适的时机公布”。她同时强调,郭美美事件和红会没有直接关系。

【捐赠款项】财政资金与捐赠资金将分开管理

【新闻回放】中民慈善信息中心之前公布的监测数据显示,自6月下旬郭美美事件发生后,全国7月份社会捐款数为5亿元,环比下降50%,慈善组织6到8月的捐赠额降幅则达到86.6%。红会接收的捐赠也有所减少。

昨天,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发布2011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全国各级红十字会今年共募集款物41.98亿元,共投入救灾款物21.94亿元,人道救助款物17.55亿元(含上年结余)。

报告显示,从2010年10月1日至今年9月30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折合人民币5.5848亿元。赵白鸽说,今年个人的捐款相对往

年来说非常少。她表示,这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今年没灾没难,有一些水灾、旱灾也是局部的灾难,涉及的人员面比较小,“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6月20日以后的网络事件。大家因为发生怀疑了,所以个人捐款有很大的减少”。

红会秘书长王汝鹏说:“今年的个人捐款虽下降,但捐赠总量和2008年以前的常态年相比,不但没有减少,而且略有增长。”不过,他表示,目前红会没有统计今年个人、企业捐款的具体数据。

中国红十字会表示,今后将实行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研究适合红十字会捐赠管理的会计制度,并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信息平台】捐款信息全国联网三年内可运行

【新闻回放】今年7月初,中国红十字会向社会承诺“两公开两透明”,即捐赠款物公开,财务管理透明,招标采购公开,分配使用透明。今年7月31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上线试运行,捐赠人可查青海玉树地震的捐赠收支等情况。

赵白鸽表示,总会正在建设全国联网的“中国红十字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加快实现红十字会系统接收捐赠款物及

使用的信息化管理。

她介绍,信息系统包括人、财、物、项目、志愿者处等五部分,“预计今年年底可以在试点县运行,明年在省一级铺开,3年内可以在全国运行”。她表示,有了该信息系统,一旦有捐款信息就会输入到系统里,如果要编造信息就不容易了,“我们和省里必须建立一个直接的沟通,包括捐赠情况等,如果捐款捐物不把住,将来糟糕的故事会很多。”

【弃婴事件】全面调查和清理整顿冠名红会医院

【新闻回放】11月初,佛山南海区红十字会医院护士将一名活着的男婴,当做女死婴丢在厕所。随后赶来的家属坚持要看孩子,这才发现孩子仍有呼吸。

据了解,目前全国冠名红十字会的医疗机构共有2360个,其中江苏省最多,有192个,河南和四川有158个,北京有7个。

赵白鸽说,明年将组织专家队伍对全国冠名红十字会的医院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分析和清理整顿,存在极端营利、信誉非常坏或有重大医疗事故的冠名医院,将全部拿下。

赵白鸽表示,冠名医院不会取消,因为很多红十字运动是通过卫生救护系统来实现的。在汶川地震中,冠名医院的志愿者就起了重大作用,“所以今后我们只能来加强它,把这个品牌打造起来,而不是把它毁掉”。

赵白鸽说,将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和淘汰机制,“未来对红十字的使用,必须从品牌管理的角度来开展,保证红十字的品牌形象”。

近日,浙江省金华市市民吴俊东在各大微博、论坛发帖,称自己搀扶摔倒老人被判赔偿七万余元,该事件引发了社会关注。究竟吴俊东是扶起老人还是撞倒老人?



吴俊东驾驶三轮摩托车

金华市市民吴俊东被判赔偿7万余元 扶老人撞老人再度纠结

—— 诉讼 ——

2010年11月23日中午12时许,浙江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云头岭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对骑电动自行车的夫妇胡启明、戴聪球摔伤。吴俊东告诉记者,当时他正驾驶一辆三轮摩托车行驶,看到前方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在右侧车道行驶,车上坐着一对老年夫妇,他就按了喇叭超车过去。

吴俊东说:“等我超车过去一段距离后,后面传来一阵惊叫。我回头看见那对老年夫妇已经摔倒在地上。当即我就回头去扶两位老人。”

没想到摔倒在地的戴聪球开口就说,你开车怎么这么不小心?你把我们撞伤了。老太太的话让吴俊东傻了眼。当时被吓到的吴俊东立即打电话向父亲求助,并将老人送到医院。赶来的吴俊东父亲还垫付了1000元医疗费。

胡启明在警方的笔录中坚称是吴俊东撞倒了他们,并要求赔偿损失8.2万元。吴俊东则认为,自己只是出于好心去扶老人。僵持不下的双方最终进行了法律诉讼。经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一审、金华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判决由被告吴俊东承担本次事故原告损失的70%,赔偿原告73580.18元。

今年21岁的吴俊东,是婺城公安分局汤溪派出所的一名协警,父母是普通农民,农活闲时帮村里代加工菜子油来赚钱。目前,吴俊东家榨油机器已被金华执法部门查封,如果到今年12月15日,即强制执行终审判决的截止期,吴俊东还没有付清7.3万余元赔偿将被拘留。

—— 争议 ——

案件的焦点集中在两车是否发生了刮碰。金华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中称:吴俊东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和摔倒的胡启明夫妇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是否碰撞和刮擦无法证实”“事故责任无法认定”。金华市公安交警支队物证鉴定室检验报告称:“该车右侧外端油漆面未见未发现新鲜的擦划痕迹和面积灰尘擦划痕迹”“送检的三轮摩托车与电动车相对处未发现碰撞产生的痕迹”。

然而,这两份物证在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并未被采信。6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

认为,虽然现有证据未能证明吴俊东在超车过程中是否与胡启明发生直接碰撞,但从事故发生路段路况看,吴俊东在行驶过程中未尽安全驾驶责任,应承担主要责任;胡启明承担次要责任。因此,一审判决吴俊东赔偿7.3万余元。

吴俊东不服,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月30日,法院二次开庭审理。法院认为,结合当时的事故场景分析,并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司法原则,认定胡启明翻车与吴俊东疏忽大意超车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法院驳回吴俊东的上诉,维持原判。

金华中级人民法院在给媒体邮件作出解释:吴俊东本人在笔录中告诉其父亲说出事故了,该笔录具有真实可信性;有目击证人证实,吴俊东的车还未完全超过电动车时,就看见电动车左右晃动两下,之后,车上两位老人摔倒在地上;两位被害人夫妇陈述内容一致,而戴聪球的伤情与其陈述事故经过吻合;据交警部门现场勘察证明,事发现道路路平直,胡启明电动自行车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 热议 ——

与此前发生的“彭宇案”“许云鹤案”一样,吴俊东案再一次成为公众热议的焦点。

国家行政学院讲师、法律博士张效羽说,人们的道德需要自觉,但也不能离开法律的保护和“撑腰”。法官如果不坚持“谁主张,谁举证”以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司法原则,无视交警部门出具的直接证据,却利用在双方证据都不足时才使用的“高度盖然性”原则,从而推出一个不公的判决,其危害要比诬陷者更甚。

相关社会学专家则认为,路人们在“想帮”与“不敢帮”之间的思想挣扎,归根到底是公众对自身权益的焦虑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阙如,使正常的道德规范受压产生扭曲、畸变。

记者采访获悉,在二审判决前,吴俊东在上班途中,看见一位素不相识的孕妇摔倒在地上,一位老人在旁边焦急地要找车去医院。他急忙骑着摩托车去镇上叫来了出租车,并把孕妇扶到了车上。“不管官司结果是什么,看见有人在路上遇到困难,我还是会去帮忙,助人为乐应该是每个人的一种本能。”吴俊东说。

记者 商意盈(据新华社杭州12月7日专电)

人民公园周六举办新民晚报现场征订活动!

现金订阅礼包礼盒等你拿

《新民晚报》在本次活动中特别推出“跨年得大奖,订就送”读者回馈活动。
地点:人民公园(南京西路75号,近大光明影院)。
时间:本周六(2011年12月10日)上午9时开始,下午3时结束。

一、订全年——订阅2012年全年度《新民晚报》的读者将获得实惠大礼包(扇牌内衣裤专用洗衣液1000克1瓶和扇牌内衣裤专用洗衣皂180克4块或者蓝月亮深层洁净护理洗衣液1000克1瓶和蓝月亮手洗专用洗衣液500克1瓶)中的随机一套。

二、订两年——现场跨年订阅两年(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读者,除立刻获得实惠大礼包外,还可叠加再拿一份价值138元的金龙鱼多维稻米油双支礼盒。

同时,现场订阅《新民晚报》的读者都还将获得本报提供的精美小礼品一份(上述活动均为现金订阅)

